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2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買就賺到！橋頭地檢署辦理船舶拍賣會，以新台幣 1966萬8888元拍出抽砂船一艘

為落實刑法沒收新制「無人能因犯罪獲利」之精神及貫徹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完全剝奪行為人犯罪資產之政策，以彰顯公平正義，本署於今（25）日上午10時起，在1樓大廳，舉辦船舶拍賣會，拍賣標的為本署檢察官偵辦違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之抽砂船。經現場民眾競標後，成功以新台幣1966萬8888元，拍出抽砂船一艘。

本日拍賣由主任檢察官陳竹君、檢察官李明昌擔任拍賣官，主持拍賣程序，在明快的主持風格下，過程流暢，順利將「海航5679號」抽砂船以價金1966萬8888元拍出，拍賣會順利圓滿落幕。

為貫徹法務部要求澈底剝奪犯罪人不法利得，杜絕犯罪誘因之刑事政策，以及對各項扣押物的妥善管理。本署將適時進行拍賣變價程序，提存價金，追討犯罪人不法所得，及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及被告雙贏局面。也歡迎一般民眾踴躍參與變價拍賣會，得以優惠價格購買所需物品。請有興趣者密切注意本署官網、臉書網頁之拍賣公告，歡迎大家上網查詢。

(圖1：本署檢察官李明昌主持拍賣會)



(圖2：本署船舶拍賣會現場)

